



關於我們

國際合作

境外學位生

交換學生

兩岸交流

重要須知

首頁 / 交換學生 / 申請流程 / Step2 薦外申請

實用資訊

相關辦法與要點

休退學注意事項

Step2 薦外申請

交換學生

學校列表

Step1 提出申請(校內徵選)

Step2 薦外申請(校外決選)

Step3 出國前後應繳資料

相關補助

申請流程

經驗分享

重要須知

經內部審查獲本校推薦資格者[,]需進行第二階段媒合學校薦外申 請。對外申請過程中請尊重雙方學校申請流程與規定。申請學校若 提出文件修正或資料補件,應配合辦理。媒合期間有任何問題應請 先與國際處洽談,請勿未經討論直接與媒合學校窗口接洽。

薦外申請流程

1. 國際處提名:

申請第一學期出發者:2月-3月

申請第二學期出發者:8月-9月

申請人請先行至學校列表確認申請學校的提名與申請截止日期 (如:fact sheet、網頁等)。少數學校時間結束較早,請第一 時間聯絡國際處承辦人。

2. 學牛申請繳件:

交換校提供申請資料,請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繳件。流程依各校 提供資訊為主,可能包含以下方式...

(1) 線上:交換校申請網頁填寫基本資料、上傳備審文件。

(2) 紙本:交換校提供申請表及備審文件列表,經國際處檢閱

後由申請人寄送紙本。

(3) 電子檔案:交換校提供申請及備審文件列表,由國際處統一掃描提交檔案。

*有關實習學分、專業學分抵免事宜,於對外申請過程中持交換校課程資料與系所討論。並於交換結束後回國跑教務處學分抵免程序。請至教務處下載並填寫『D3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-「已修」或「欲重補修」科目』,填寫範本請參考這裡。學分抵免需附上交換校成績單;實習抵免需附上研修證明(可於step3找到相關資料)。

3. 媒合學校審核:

各交換校作業時程不同,一般為申請截止後**1至2個月**會通知申請結果。若尚未收到通知請耐心等候,本處只要收到回應一定通知同學,請耐心等候結果通知。

4. 結果通知:

(1) 獲交換校錄取者:將從以下管道收到入學許可。

A. 紙本:多數學校會寄到國際處,部分學校會寄到同學的通訊地址。

B. 電子檔案:Email寄給同學,副本給國際處,電子檔 視同正式文件。

請檢查入學許可英文姓名拼音、出生年月日及交換期程是 否正確。

若資料錯誤[,]請馬上通知國際處或申請學校承辦人[,]以便 補發正確之入學許可。

(2) 未獲交換校錄取者:有興趣轉他校申請交換者[,]請先與國際處預約洽談後續規劃。

錄取後出國前準備

學牛負責規劃

- 簽證:收到入學許可正影本後請至「<u>駐臺使館</u>」或「<u>駐臺外國</u> 機構」辦理學生簽證。
- 其他:收到簽證後請主動規劃差旅、食宿、保險及個人體檢等事宜。
 - ▲ 德國留學簽證、保險及限制提領帳戶:請點我

☑ 其他國家留學簽證、保險等資訊歡迎透過Google關鍵字搜
尋 (例: 留學計畫WillStudy、idp海外留學...等)

北科繳費須知

- 登入<u>學雜費入口網</u>列印繳費單進行全額繳費,以**維持本校在學 身分**。
- 若前往機構之學費超過本校已繳當學期學雜費之兩倍者,當學期得憑對方機構之繳費證明,申請退還當學期學雜費,惟計算機與網路使用費與平安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- 所需文件:對方機構之繳費證明、本校同期繳費證明。
- 請於研修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<u>申請</u>,國際處將統一造 冊辦理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過程中請勿持續發信詢問國際處或交換校何時能提供入學許可。在合理的等待時間範圍內,國際處不會主動發信給交換校,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
- 未收到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前,請先完成下學期選課作業,勿辦理任何出國相關手續,以免浪費金錢與時間;在收到入學許可後,請記得退選/撤選下學期選課,以免有曠課紀錄。
- 補助計畫受獎生如最終未獲任何交換校錄取,其資格將自動取 消,不得要求予以保留。
- 出國研修生於研修學校選讀課程,不得要求獲取研修學校之學 位。

Step1 提出申請(校內徵選) | Step2 薦外申請(校外決選) | Step3 出國前後應繳資料

▲ TOP



1060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(第二教學大樓一樓)

TEL: 886-2-2771-2171#6500 | FAX: 886-2-8773-1879

招生/新生入學諮詢 E-mail: intstudy@ntut.edu.tw

國際合作交流業務 E-mail: <u>ntutincoop@gmail.com</u>

Copyright © 2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,所刊載內容均受著作權法保護